

1. 新北市八里區大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需求，敦聘朱容樂(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專任教師。
2. 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立。
3. 聘任類別及期間：本次聘任為初聘，聘期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4. 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原則進行教學及輔導工作，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保障其福利、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
5. 乙方對教學、學生輔導及行政工作，如有教師法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者，甲方得提教評會議決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
6. 乙方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進修、專業發展之工作。另學校因教學、研究或業務上之需要，依法規規定辦法後並通知乙方依規定到校服務，乙方不得拒絕。
7. 乙方個人言行如有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及校譽之情事者，不論為口述或散播於網路上者，甲方均得就其行為之輕重提請教評會議決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8. 乙方除善盡法令規定之義務外，有被選任為本校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組織之成員的權利及義務，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
9. 乙方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亦不得向師生推銷物品。
10. 甲乙雙方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等宣傳。
11. 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利與義務，對於校務會議之決議，除非違反有關法令規定，否則均應遵守。
12. 乙方無正當理由應兼任行政工作，兼任職務 1 年一任，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約確定或續任時，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視為本聘約之附件。
13. 課級務之安排，應由甲方學校之發展及學生之需求，秉專才專任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之，授課時數及科目，均應依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14. 乙方得在不損及其他教師原有權益下，經學校教評會及本人同意，借調至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任務編組服務，其權利義務由借調單位、學校、被借調之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借調之期限以 3 年為限。
15. 乙方如欲離職，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甲方不得因此而不續聘乙方。乙方應於異動結果確定後，隨即告知甲方。未善盡前兩項告知義務者，甲方得不同意乙方離職。
16. 乙方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者，應於 1 個月前書面通知甲方，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及校長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可離職。
17. 甲方應於續、長聘確定後，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通知內容包括簽約地點、日期。受聘之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但逾期之原因，如係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18. 甲方違反本聘約，乙方得不接受，如致乙方權利受損害，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不續聘。
19. 乙方違反本聘約時，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之情節，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違反法令部分不論教評會是否決議，均可由行政單位依法處理)
20.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21.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22. 本聘約未盡事宜，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23. 乙方經簽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違約，否則依違反聘約規定賠償本校一切損失(新台幣伍萬元整)。
24. 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5. 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甲方：新北市八里區大炭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忠八街2號)